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32-3 (2002 年 11 月)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上市公司
事宜	單一語言的公司通訊 — 持續安排 — 是否需要重新發出公告
上市規則	第 2.07B 條
議決	毋須重新發出，但在向特定股東發出單一語言公司通訊前，必須進行個別或嘗試個別對話

實況摘要

甲公司打算日後在可行的情況下，所有須按《上市規則》派發予股東的公司通訊只派發英文或中文版本。

甲公司擬致函股東，確定他們希望收到的語文版本，並計劃在報章以付費公告方式刊登有關安排的詳情。不過，該公司擔心，在公告刊登後才成為股東的人士不知道有關安排。因此，該公司向聯交所查詢是否需要不時重刊有關公告。

分析

《上市規則》第 2.07B 條的部分規定如下：

- 「(1) 在上市發行人作出充分安排，確定其證券持有人是否只擬收取英文本或只擬收取中文本，以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並符合上市發行人本身組織章程文件的情況下，只要上市發行人（按照持有人的選擇）向有關持有人發送英文本或中文本，上市發行人就已符合此等《上市規則》中任何要求上市發行人同時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中、英文本的規定。上市發行人確定持有人選擇收取哪種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之安排中，必須給予持有人三項選擇：只收取英文本；只收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
- (2) 引用本《上市規則》第 2.07B 條所載條文而只向其證券持有人發送公司通訊英文本或中文本的上市發行人，必須給予該等持有人權利，讓其隨時可在給予上市發行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修改其擬收取的語文版本選擇，即只收取英文本；只收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上市發行人必須在每份此等公司通訊中載列有關通知上市發行人任何此等修改的步驟，並明確向持有人說明，不論持有人之前向上市發行人傳遞的選擇

決定為何，持有人也可隨時改為選擇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

規則最後的附註提供了一個「聯交所一般會認為充分的」一次過安排（例如只涉及某一財政年度的年報）的例子。

規管向股東派送單一語言公司通訊的基本原則載於《上市規則》第 2.07B 條(見上文所載)而非其附註。上市發行人每次需要參考的，都是這些原則，特別是在其不擬遵循或不能遵循(例如涉及持續安排)附註所列例子的時候。

甲公司擔心在公告刊登後才成為股東的人士不知道有關安排是一個應有的顧慮，而有關答案可見於《上市規則》第 2.07B(1)條。發行人必須作出「充分安排，確定其證券持有人是否只擬收取英文本或只擬收取中文本」。此正為明確表示，在個別持有人層面而言，公司若打算作出持續安排，向個別股東派送單一語言公司通訊，則必須事先與股東進行個別對話，或至少嘗試事先進行個別對話。

議決

甲公司毋須重新發表有關公告。然而，在未作出充分安排，確定某股東希望收到英文或中文版本前，不得假定該股東希望收取何種語文版本。為此，甲公司在向任何股東派送單一語言公司通訊前，必須與該股東進行個別對話，或至少嘗試進行個別對話。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32-2 (2002 年 11 月) (於 2009 年 9 月更新)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上市公司
事宜	董事姓名
上市規則	總則 ¹
議決	需要一致

實況摘要

甲公司呈交一份公告初稿，內容提及其中一名董事。但是，該名董事的姓名與該公司年報所載者不同。

分析

在任何有提及董事的公告或其他文件中，能讓人容易辨認董事身份非常重要。因此，名字的使用務必要一致。

上市發行人凡在文件中提及董事，應使用該董事的全名(及任何別名)。有關名字應與發行人或由該人士擔任董事的其他發行人在其他文件中所使用者相同。為確保不會引起混淆，有關姓名應與董事在《董事的聲明及承諾》中(以《上市規則》附錄五 B 表格)披露者相同。

議決

甲公司獲通知有關結果。

註：

1. 於 2004 年 3 月新增的《上市規則》第 2.13 條列明了有關《上市規則》所要求的任何公告或公司通訊的內容或責任的一般原則。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32-1 (2002 年 11 月) (於 2009 年 9 月更新)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上市公司
事宜	中國實體的名稱 ¹
上市規則	總則
議決	須提供英文名稱又或英譯或羅馬音譯

實況摘要

甲公司呈交了一公告初稿，內提及一中國實體。文稿是英文本，但提及該實體時卻只提供其中文名稱。

分析

雖然我們不反對文件英文版出現個別實體的中文名稱，但若沒有相關的英文名稱，或至少有關名稱的英譯又或羅馬拼音，有關資料對不諳中文的讀者而言便沒有多大意義。

因此，所有公告及其他文件應遵守以下原則：

- 若有關中國實體有正式英文名稱而又已然知道，則文件中亦應同時提供正式英文名稱。
- 若有關中國實體並無正式英文名稱，又或有正式英文名稱但不能在合理時間內加以確定以免對文件審批帶來不可接受的延誤，則應在文件中提供有關中文名稱的英譯，並註明該英譯並非正式名稱。若名稱未能翻譯或不宜翻譯，則將相關中文字詞以羅馬拼音譯出亦可。

議決

在本個案，有關中國實體的正式英文名稱已然知道，故公告的最後定稿在相關的中文名稱以外也同時提供其正式英文名稱。

註：

1. 於 2004 年 3 月新增的《上市規則》第 2.13 條列明了有關《上市規則》所

要求的任何公告或公司通訊的內容或責任的一般原則。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財務顧問
事宜	甲公司是否適合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總則 ¹
議決	獨立的財務顧問除了具備適當的獨立性之外，亦須曾為至少兩宗企業融資交易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實況摘要

甲公司查詢可否在某上市公司的一項交易中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該上市公司若干股東在該宗交易中佔有權益)。

甲公司其中一項業務是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並曾為數宗企業融資交易提供此項服務，但從未為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提供顧問服務。

分析

獨立財務顧問的角色是直接或間接透過獨立的董事會，就若干股東佔有或可能佔有權益的企業融資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為此，財務顧問除了要具備適當的獨立性外，亦須曾提供足夠次數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確保其技術上勝任該職。

一般來說，若財務顧問於之前的12個月內曾為某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提供過顧問服務，交易所概不認為該顧問具備適當的獨立性。

至於經驗方面，交易所認為獨立財務顧問在任何需要其提供意見的情況下均能提供真正獨立專業的意見尤其重要。因此，財務顧問亦必須曾為至少兩宗企業融資交易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議決

甲公司符合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資格。

註：

- 交易所於2006年10月24日發出的新聞稿指出，由2007年1月1日起，符合下列情況的公司可獲接納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 該公司獲發適當的牌照或獲適當註冊，可擔任保薦人工作(即有關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或根據該條例註冊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獲准根據其牌照或註冊證書進行保薦人工作)；或
 - 該公司曾經完成兩項重大企業融資交易。

(於2009年9月增補)